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7199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鸚 喵

申 请 人 徐州永韬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府后街北侧府厚名门1号楼3-105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熏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不含药物的宠物沐浴露；宠物爪用不含药物的香膏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